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9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江苏省南通女子监狱的(项目名称)江苏省南通女子监狱医疗污水设施维修改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水处理相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通大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17267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 89665319.53 万元，属于(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6.03.27

备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投标人自行勾选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